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战略合作协议经三方共同协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EILHOFER KG（以下简称“莱尔浩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三方就在德国共建电池测试中心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此文件仅为三方的合作意向的确认，执行内容及细节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以正式协议为准。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近日与莱尔浩福、科威尔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莱尔浩福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REILHOFER KG
- 2、企业性质：股份两合企业
- 3、法定代表人：Reilhofer, Johannes
- 4、成立日期：1988年2月19日

5、注册地址：楚格峰大街5号，85757卡尔斯费尔德

6、主营业务：专注于对电驱动部件、内燃机、变速箱、电动机等动力系统零部件进行声学诊断，以测试相关零部件的噪声振动性能。

7、主要股东：Reilhofer Johannes

8、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持有其10%的股权。

9、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莱尔浩福的财务数据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及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莱尔浩福的财务数据信息豁免披露。

（二）合作方科威尔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傅仕涛

4、注册资本：8,024.11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7、主营业务：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测试设备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系统设计、研发、咨询、集成、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傅仕涛、蒋佳平、任毅

9、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总资产1,147,821,359.30元、净资产968,221,057.17元、营业收入247,522,361.42元、净利润56,916,124.41元。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莱尔浩福、科威尔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三方

甲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REILHOFER KG

丙方：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新能源汽车以及绿色、清洁、低碳的能源发展将成为市场主流。此次三方合作，将结合华依科技在新能源汽车测试领域积累大量项目经验以及形成的科技创新领先优势、科威尔在电池测试技术优势、以及莱尔浩福在汽车工程测试领域极高的行业地位和德国的本土及欧洲市场的客户资源。三方优势结合，共同加速在欧洲市场车用电池测试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计划在德国共建车用电池测试中心，为欧洲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专业测试服务。

（三）合作内容

1、三方就在德国共建车用电池测试中心达成合作协议。该电池测试中心将聚焦于燃料电池和锂电池等车用电池的测试技术，为在欧洲的客户提供相关测试服务。占地面积预计10000m²，目标于2025年年底建成。

2、甲方制造电池测试相关的测试台架，乙方负责德国当地的协调和欧洲市场的开拓，丙方提供电池测试（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燃料电池等）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设备。

（四）合作期限：本合作协议自签字之日起3年内有效。

（五）保密性：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合同任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次合作相关事宜。

（六）本协议系三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三方应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合作中的各项权利、义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整合三方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并对公司欧洲市场的开拓具有重大的意义与影响，有利于公司欧洲市场车用电池等新能源服务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作协议的签署而对交易形成依赖。

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三年公司与莱尔浩福、科威尔的合作正常推进，则将提升公司欧洲市场车用锂电池等新能源服务方面的收入，具体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细节将在未来进一步沟通，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以正式专项合同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